

购销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归义镇第一中学
销售方（乙方）：广西晨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服装买卖协议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产品名称、单价及数量见下表：(人民币:元)

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(元)
篮球	个	20	110	2200
乒乓球拍	副	30	65	1950
乒乓球	盒	20	11	220
实心球	只	30	48	1440
合计(小写)				5810
合计(大写)				伍仟捌佰壹拾元正

第二条：付款方式

账户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岑溪支行

账号开户行：2104370609300018226

第三条：交货地点及时间

1、交货地点：乙方负责把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交货时间：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60 日内。

第四条：交货条件

如在交货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，精诚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。逾期交货：未经甲方允许逾期交货的，乙方逾期交货一天扣除除乙方逾期产品货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10 天未交货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同时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：甲方责任

1、甲方通过服装款式及面料后，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。

2、按此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条件及时按时付款。

3、及时验货，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货完毕。

第六条：乙方责任

1、乙方须保证定作服装的产品质量及规格等，有质量问题的产品，乙方须负责更换或退货。

若尺码出现不符时，应在一周内予以更改交付。

2、按此合同交货日期，按时交货。

第七条：

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到全部货款结清之日为止。

第八条：

此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甲方代表： 张英杰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

乙方：广西晨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祝丽

地址：广西岑溪市工农路25号

电话：18877409757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

